联合国 A/59/655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9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任务执行情况	3-6	3
三.	资源使用情况		10
	A. 财政资源		10
	B. 其他收入和调整数		11
	C. 特遣队所属装备支出：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12
四.	差异分析	7-24	13
五.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25	16

04-66356 (C) 170205 180205

摘要

本报告载有2003年7月1日至2004年6月30日期间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支助团2003年7月1日至2004年6月30日期间的支出总额已通过按成果制订的若干框架与该特派团的目标相联系。这些框架由三个方案，即：稳定、民主和司法；外部安全和边境管制；公共安全和执法；以及一个支助部分组成。

财政资源使用情况

（单位：千美元。预算年度为2003年7月1日至2004年6月30日。）

			差异	
类别	分配数	支出	数额	百分比
军事人员和警务人员	90 325.4	81 434.6	8 890.8	9.8
文职人员	52 950.8	51 785.4	1 165.4	2.2
业务费用	65 551.3	62 787.6	2 763.7	4.2
所需经费毛额	**208 827.5**	**196 007.6**	**12 819.9**	**6.1**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6 554.3	6 946.4	(392.1)	(6.0)
所需经费净额	**202 273.2**	**189 061.2**	**13 212.0**	**6.5**
自愿实物捐助(已编入预算)	60.0	60.0	–	–
所需经费共计	**208 887.5**	**196 067.6**	**12 819.9**	**6.1**

职位填补情况

职类	核定[a]	计划（平均）	实际（平均）	出缺率（百分比）[b]
军事观察员	95	87	81	6.9
军事特遣队	3 405	2 489	2 143	13.9
民警	550	329	250	24.0
建制警察部队[c]	125	125	117	6.4
国际工作人员	399	361	315	12.7
本国工作人员	928	742	794	(7.0)
联合国志愿人员	209	181	166	8.3

[a] 系最高核定人数。

[b] 按每月现职人数和计划人数计算。

[c] 2003年8月至2004年5月期间。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载于第五节。

一. 导言

1.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的维持费用预算初步载于秘书长 2003 年 2 月 5 日报告(A/57/689),其后在其 2003 年 7 月 29 日的报告(A/58/192 和 Add.1)中予以订正,毛额为 211 996 700 美元(净额 205 412 100 美元),不包括已编入预算的自愿实物捐助共计 60 000 美元。这是平均 87 名军事观察员、2 489 名特遣队人员、329 名民警、125 名建制警察人员(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5 月期间)、361 名国际工作人员和 742 名当地工作人员及 181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的经费。

2. 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7 日报告(A/57/772/Add.11)第 38 和 19 段所载的建议,大会通过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27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60 A 号决议,批款毛额 208 827 500 美元(净额 202 273 200 美元),作为该支助团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这一总额已由会员国分摊。

二. 任务执行情况

3. 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是由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5 月 17 日第 1410(2002)号决议确定的,后经安理会以后各项决议予以调整和延长,最后一项决议是 2004 年 11 月 16 日的第 1573(2004)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将支助团的任务最后延长 6 个月,即到 2005 年 5 月 20 日。

4. 支助团的任务是帮助安全理事会实现一个总体目标,即促进东帝汶长期稳定与安全。

5. 在这一总体目标范围内,该支助团于本执行情况报告所述期间提供了下文各框架所载的有关重要产出,为实现若干成果作了贡献。这些框架根据秘书长 2002 年 11 月 6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02/1223,第 11-40 段)所述、并在他后来于 2003 年 4 月 21 日提交安理会的报告(S/2003/449,第 13-51 段)中修订的三个任务执行计划方案归类,即稳定、民主和司法;外部安全和边境管制;公共安全和执法;以及一个支助部分。

6. 2003/04 年期间是支助团得以对照 2003/04 年预算所载原计划成果预算框架评估执行情况的第一个期间。执行情况报告将实际绩效指标,即该期间在实现预期成绩方面取得的实际进展,与计划绩效指标进行比较,并将实际完成产出与计划产出进行比较。

方案 1：稳定、民主和司法

预期成绩 1.1： 在东帝汶建立一个可持续的公共行政体制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东帝汶政府承担各级财政和司法职务	东帝汶政府填补 85%的所有中层职位，50%的东帝汶公务员能够履行其各级职务
受辅导的高层及中层管理人员的能力获得外部的好评	东帝汶政府总统和总理对文职支助组顾问在机构和能力建设方面所作的贡献表示满意。在安全理事会进行讨论和在帝力举行各种论坛特别是东帝汶发展伙伴会议时会员国对东帝汶公务员的日常管理能力得到加强也表示赞赏

实际产出	已完成（数目或是/否）	说明
向东帝汶政府提供高级别的政策和行动支助	是	秘书长特别代表与东帝汶总统和外交部长举行 26 次会议
辅导东帝汶政府 200 个政府官员	230	
秘书长特别代表与东帝汶总理每周举行会议	40	会议着重讨论任务规定中的 3 个方案领域，其中强调安全、法制和警署
评价东帝汶政府未来的技术需求	是	
与该区捐助者和国家进行高级别协商	是	与 24 个国家的来访代表进行协商，秘书长特别代表对 12 个国家进行访问，讨论向东帝汶提供双边援助的问题

预期成果 1.2： 确保对 1999 年所犯的最严重罪行进行审判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逮捕东帝汶境内的被告	逮捕了 14 名疑犯或被告，据悉这是东帝汶境内的所有被起诉者
审结和上诉程序	19 次审判和 8 次上诉

计划产出	已完成（数目或是/否）	说明
完成了对 10 件优先案件和 5 类普遍暴力案件的调查和起诉	10	审结了优先案件
	1	审结了 1 类普遍暴力案件；对其他普遍暴力案件的调查正在进行，预期于 2004 年 11 月 20 日结束
训练实际作业的东帝汶检察官、法院官员、案件管理人和调查员（为期 20 日的方案）	是	训练了 6 个检察官和 1 个案件管理人；任命 5 个检察官和 1 个案件管理人担任检察长办公室的实务职位
利用计算机的法庭审判报告	19	利用计算机对 19 次审判进行报告

预期成果 1.3：增进对法治的尊重和保护人权，在民族和解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外部观察员确认东帝汶警署行动已纳入了国际人权原则	外部观察员对东帝汶保护人权情况的报道一般给予好评，但对警察行动表示关注
设立检察官办公室	正式设立临时检察官办公室，并开始征聘工作人员

计划产出	已完成（数目或是/否）	说明
训练 2 030 名人权警察	1 000	人数较少，因为支助团能力有限
训练 1 000 名维持和平人员和联合国人权文职人员	是	为支助团人员上岗介绍情况
协助真相、接纳、和解委员会	是	836 名前罪犯的社区和解听证会结束（约 170 次听证会，参加者逾 30 000 人），支助团通过其 2 名借调人员向听证会提供咨询和协助 在分区一级为 40 个受害人听证会提供咨询和协助（参加者约 5 000 人） 在村一级为 200 个社区情况简介班提供咨询和援助 为 5 个国家主题公共听证会提供咨询和援助（全国无线电和电视广播） 就政策、战略和管理问题包括社区和解程序提供咨询
为各种和解举措提供援助	是	为真相、接纳、和解委员会举行的 6 个民族和解讲习班提供咨询和援助（参加者 185 人） 为真相、接纳、和解委员会的紧急赔偿方案提供咨询和援助、受惠者逾 600 人 为真相、接纳、和解委员会收集 4 000 个受害人的真相调查报告提供咨询和援助 为真相、接纳、和解委员会进行的 700 次研究访谈提供咨询和援助 真相、接纳、和解委员会结束区域方案（参加者约 2 000 人）后向社区的 13 次汇报会提供咨询和援助 为真相、接纳、和解委员会专员代表团对西帝汶进行的 10 次访问提供咨询和援助 为真相、接纳、和解委员会每周一小时的无线电广播节目提供咨询和援助 就媒体和新闻运动的发展提供咨询 就设立一个档案文件中心提供援助；向公众开放的指定日期是 2005 年 3 月

人权情况评价	是	52 次每周人权报告和关于以司法部门作为与总统、总理及其他领导人进行讨论的基础的 1 次人权问题专题报告 提交东帝汶国家警察的关于东帝汶国家警察的 3 次人权问题专题报告 支助团人权事务处编写的 1 次报告，提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提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 4 次报告 向外交使团和来访的代表团作了 25 次情况简介
为司法部门提供支助和指导	是	向司法系统协调理事会提供咨询，该理事会由司法部长、总检察官和上诉法院院长组成
促进对东帝汶政府的这个领域的双边支助	是	与东帝汶政府、东帝汶支助团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举办 2 个关于特警队和司法部门的需求的讲习班、有几个捐助国参加

预期成果 1.4：促进在东帝汶建立一个公平和公正的法律制度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地方法庭正在运作	由 1 个上诉法院和 4 个区法院组成的司法制度仍在运作（最高法院、高级行政、税务和审计法院和军事法院尚未设立）
减少被告平均候审时间	在 766 个案件中，法院就 516 个案件作了裁决；2002/03 年平均候审时间约为 12 个月，2003/04 年减少到 6 个月
外部观察员给予好评	对法律制度仍然没有充分发挥作用继续表示关注

计划产出	已完成(数目或是/否)	说明
建立国家司法能力的综合战略行动计划	是	由开发计划署提供经费，协调理事会监督执行
促进与捐助国的联系，以争取它们支持司法能力建设	是	获得 5 个捐助国的经费

方案 2：外部安全和边境控制

预期成绩 2.1：确保东帝汶外部安全环境的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没有侵犯东帝汶领土的外部威胁	实现
没有发生须将维持和平部队部署到边境的事件	实现

实际产出	已完成（数目或是/否）	说明
与印度尼西亚军队定期举行指挥官联系会议	85	包括高层和外地工作一级会议
与印度尼西亚当局每月举行边境协调工作组会议（视情况需要包括战术协调工作组成员）	47	包括高层和外地工作一级会议
按照集中和高度流动概念开展维持和平行动	4 517	每日流动巡逻，每次巡逻/行动平均 20 名部队人员
在剩余行动区采取例行军事行动	否	无剩余行动区
维持将维持和平部队部署到东帝汶任何地区的能力	是	
沿边境和东帝汶其他地区的军事联络	是	

预期成绩 2.2：实现东帝汶陆地边界的正常化(即制订文职服务和行动程序以管理边境安全)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部署国家海关边境局，并全面投入工作	在所有交界点沿战术协调线进行部署
边境安全控制点由东帝汶警察全面管理	驻守所有交界点，包括由支助团支助的 4 个交界点
没有涉及双方官员或军队的边界事件发生	实现
开放边界，供人员和物资的日常流动	4 个常设地点开放全部，供人员和物资的日常流动。边界发生小事故，如没有边界通行证法，所以妨碍在边境自由流动，在相当长的时间内限制越过边界。在所有交界点为家人会晤提供便利
商定了划界原则和方法	双方赞同划定大约 90%边境地区的界限

实际产出	已完成（数目或是/否）	说明
与印度尼西亚政府定期举行关于边境正常化问题的高级别会议	56	
就划界和标界向东帝汶政府提供技术指导	是	向外交部提供法律和外交方面的咨询和辅导，进行了 40 次合作
与印度尼西亚政府定期举行行动一级的边境管理会议	969	在交界点举行会议
从边界接壤地区将将维持和平部队重新部署	否	没有发生须将维持和平部队重新部署到边界的事件
保护边境，直到将全部责任移交给东帝汶政府	是	2004 年 5 月 19 日将外部安全的全部责任移交给东帝汶政府

预期成绩 2.3：东帝汶政府对外部完全负起全部责任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国防部可以处理外部安全，不需要联合国帮助	国防部队（国防部队）可以处理外部安全，不需要联合国帮助，国防部队没有部署在战术协调线邻近，该处由东帝汶边境巡逻部队管理
东帝汶民族解放组织武装部队（国防部队）对所有区域承担全部责任	从 2004 年 5 月 19 日起，东帝汶政府国防部队负责所有区域

实际产出	已完成（数目 或是/否）	说明
为军事特遣队执行缩编计划	是	

方案 3：公共安全和执法

预期成绩 3.1：确保东帝汶的法律和秩序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内部和外部观察员给予好评，认为法律和秩序得到维持	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上给予好评

实际产出	已完成（数目 或是/否）	说明
维持和平军事构成部分对警署提供支助	否	没有需要支助的事件发生 此外还向东帝汶国家警察快速干预部队提供防暴训练
执行方案，以提高对关于家庭暴力就是犯罪的认识，并减少其发生率	是	训练 500 名东帝汶国防部队军官
使脆弱群体受惠的特别方案	是	向另外 650 名国防部队军官提供关于防止家庭暴力/性侵犯/虐待儿童的训练 编制维持社区治安标准作业程序、处理少年犯罪程序和处理受虐待和处境危险的儿童的程序，并将程序提交国家警察 分发 250 张海报，向社区提供关于儿童和妇女权利的教育
就刑法提供建议	是	向东帝汶各地区的国家警察提供咨询，并向其提供刑法方面几个警察行动问题的标准作业程序
对 5 个有问题的群体和有组织犯罪进行监测	是	向东帝汶各地区的国家警察提供咨询，包括减少武术团体之间打斗的协定
利用国际建制部队有效控制暴乱局面，同时训练快速干预部队	是	

预期成绩 3.2：建立一个可持续的东帝汶专业警署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国家警察专员承担对警署的全部行政责任	2004 年 5 月 20 日将维持治安的行政权力移交给国家警察专员
2 830 名警察承担所有区域的维持治安责任	2003 年 12 月将全部 13 个区的维持治安的日常工作移交给东帝汶国家警察
	2004 年 5 月 19 月将国家警察总部移交给国家警察；国家警察总人数为 3 020 名、文职人员 26 名
东帝汶政府没有要求维持和平部队向警署提供支助	实现

实际产出	已完成（数目或是/否）	说明
训练了 2 830 名警察、政府另征聘 500 名警察	3 020	人数较多，因为另外征聘了 250 名警察
训练了 180 名特警队人员	84	人数较少，因为必需装备来得较晚；训练班于 2004 年 8 月结束
训练了 230 名边防警察和移民警察；辅导警署高级管理小组	299	人数较多，因为另征聘了 69 名警察
对警署的未来需要和能力进行评价	是	
关于东帝汶国家警察部队各管理层的能力建设的 5 年计划，以及执行联合评估团的建议	否	响应联合评估团的建议，加强体制委员会拟定了建立国家警察部队的一年行动计划。委员会于 2003 年成立，由政府、支助团和发展伙伴国组成（该项计划原为 1 年期计划，不是 5 年期计划）

支助部分

预期成绩 4.1：加强向支助团提供支助的效率和效能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客户办公室对支助团的支助表示高度满意	一项调查反映出秘书长特别代表、部队指挥官和高级警察顾问表示高度满意
达到分阶段缩编的里程碑	由于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对里程碑作了调整

实际产出	已完成（数目或是/否）	说明
维修保养 173 栋大楼	187	数目增加，因为需要容纳新的建制警察部队
维修保养 230 台发电机	224	
管理 1 457 名文职人员	1 275	文职人员平均数

34 000 次付款	35 778	数目较多，因为要增加对本国工作人员养恤金的付款、以及向国际工作人员支付最后离职补助金和旅费
管理 6 份合同	6	
完成 517 份订购单	473	
检查了 43 件特遣队所属装备	37	数量较少，因为特遣队遣返延迟
检查了 36 架飞机	30	数量较少，因为 2003 年 10 月以后更换的直升机未抵达
8 400 次飞行时数结束	6 180	数量较少，因为 2003 年 10 月直升机减少 2 架
维修保养 688 辆汽车	706	数量较多，因为支助团保留了打算捐赠的汽车
提供了无间断的通信和信息技术服务	是	
治疗了 11 520 名病人	18 075	
部署和遣返了 11 375 名军事人员/警察	8 806	人数较少，因为特遣队遣返延迟
发送和收到 660 批货物	600	

三. 资源使用情况

A. 财政资源

（单位：千美元。预算年度为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

			差异	
	分配数	支出	数额	百分比
类别	(1)	(2)	(3)=(1)-(2)	(4)=(3)÷(1)
军事人员和警务人员				
军事观察员	3 346.5	3 379.5	(33.0)	(1.0)
军事特遣队	71 802.9	65 709.1	6 100.1	8.5
民警	12 991.9	10 297.2	2 694.7	20.7
建制警察部队	2 177.8	2 048.8	129.0	5.9
小计	**90 325.4**	**81 434.6**	**8 890.8**	**9.8**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43 696.4	40 693.1	3 003.3	6.9
本国工作人员	2 871.0	3 440.2	(569.2)	(19.8)
联合国志愿人员	6 383.4	7 652.1	(1 268.7)	(19.9)
小计	**52 950.8**	**51 785.4**	**1 165.4**	**2.2**
业务费用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3 955.5	4 600.2	(644.7)	(16.3)
政府提供的人员	–	–	–	–

类别	分配数 (1)	支出 (2)	差异 数额 (3)=(1)-(2)	差异 百分比 (4)=(3)÷(1)
文职选举观察员	–	–	–	–
顾问	3 260.9	4 611.1	(1 350.2)	(41.4)
公务旅行	721.8	593.5	128.3	17.8
设施和基础设施	15 317.2	15 350.0	(32.8)	(0.2)
地面运输	3 844.8	3 858.1	(13.3)	(0.3)
空中运输	24 279.6	21 617.6	2 662.0	11.0
海上运输	1 124.4	572.6	551.8	49.1
通信	5 173.1	4 734.6	438.5	8.5
信息技术	898.0	576.0	322.0	35.9
医务	3 000.8	3 011.3	(10.5)	(0.3)
特种装备	1 091.0	1 091.0	–	–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2 884.2	2 171.6	712.6	24.7
速效项目	–	–	–	–
小计	**65 551.3**	**62 787.6**	**2 763.7**	**4.2**
所需经费毛额	**208 827.5**	**196 007.6**	**12 819.9**	**6.1**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6 554.3	6 946.4	(392.1)	(6.0)
所需经费净额	**202 273.2**	**189 061.2**	**13 212.0**	**6.5**
自愿实物捐助(已编入预算)[a]	60.0	60.0	–	–
所需经费共计	**208 887.5**	**196 067.6**	**12 819.9**	**6.1**

[a] 包括澳大利亚北部区政府为达尔文办公房舍提供的6万美元。

B. 其他收入和调整数

(千美元)

类别	数额
利息收入	1 297.0
其他/杂项收入	865.0
自愿现金捐助	–
上一期间调整数	13.0
上一期间债务节减额或注销额	3 071.0
共计	**5 246.0**

C. 特遣队所属装备支出：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千美元）

类别	开支
主要装备	
军事特遣队	
主要装备	18 306.9
自我维持	
设施和基础设施	
伙食(厨房设备)	914.8
办公设备	777.0
电器	970.6
小工程	545.7
洗涤和清洁	755.9
帐篷	364.2
宿舍	1 811.1
日杂用品	1 483.2
防御工事用品	1 172.3
通信	
通信	2 628.5
医疗	
医疗服务	2 328.3
特别装备	
爆炸物处理	275.2
观察	815.8
小计	**14 842.6**
共计	**33 149.5**

特派团因素	百分比	生效日期	上次审查日期
A. 适用于任务区			
极端环境条件因素	1.0	2002 年 5 月 20 日	2002 年 8 月 28 日
频繁使用状况因素	1.0	2002 年 5 月 20 日	2002 年 8 月 28 日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因数	-	2002 年 5 月 20 日	2002 年 8 月 28 日
B. 适用于本国有关			
递增运费因素	1.0-5.0		

四. 差异分析[1]

	差异	
军事观察员	(33.0)	(1.0%)

7. 本条目下的差异为 33 000 美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所述期间军事观察员部队进驻、轮调和返国的实际旅行次数较多（198 次，原定 171 次），平均费用高于预算编列费用（单程机票 2 130 美元，原定 1 800 美元）。

	差异	
军事特遣队	6 100.1	8.5%

8. 本条目下的差异为 6 100 100 美元，因为军事特遣队人员的裁减比预期快。按计划在报告所述期间平均部署 2 489 名特遣队人员，但实际平均人数为 2 143 人。

	差异	
民警	2 694.7	20.7%

9. 本条目下的差异为 2 694 700 美元，因为民警人员的裁减比预期快。按计划在报告所述期间平均部署 329 名警察，但实际部署人数平均为 250 人。

	差异	
建制警察部队	129.0	5.9%

10. 本条目下的差异为 129 000 美元，主要是因为遣返建制警察部队所用的飞机是派遣国国家特遣队的包机，而不是建制警察部队的特别包机。

	差异	
国际工作人员	3 003.3	6.9%

11. 本条目下的差异为 3 003 300 美元，主要是因为国际文职人员的裁减比预期快。预期在报告所述期间平均部署 361 名国际工作人员，但实际部署人数平均为 315 人。

	差异	
本国工作人员	(569.2)	(19.8%)

12. 本条目下的差异为 569 200 美元，主要是因为在职人数比预期多，而且从 2003 年 10 月 1 日开始本国工作人员薪金表往上调高 10%。

[1] 资源差异数以千美元计。

	差异	
联合国志愿人员	(1 268.7)	(19.9%)

13. 本条目下的差异为 1 268 700 美元，主要是因为联合国志愿人员每月平均费用较高（每名志愿人员 3 100 美元，预算编列费用为 2 900 美元）。此外报告所述期间所记录的前期延迟费用为 559 300 美元。

	差异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644.7)	(16.3%)

14. 本条目下的差异为 644 700 美元，因为文职支助小组要将 23 名顾问保留到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期间，而不是按原定计划为报告所述期间下半期保留 13 名顾问。

	差异	
顾问	(1 350.2)	(41.4%)

15. 本条目下的差异为 1 350 200 美元，主要是因为文职支助小组要将 42 名顾问保留到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期间，而不是按原定计划为报告所述期间下半期保留 13 名顾问。

	差异	
公务旅行	128.3	17.8%

16. 本条目下的差异是 128 300 美元，因为要重订所需经费的优先主次和支助团采取控制旅行的措施，以致在报告所述期间与训练和非训练有关的旅行次数比原定计划少。

	差异	
设施和基础设施	(32.8)	(0.2%)

17. 本条目下的差异为 32 800 美元，主要是因为当地电力供应不可靠以致发电机燃料所需经费减少，以及任务区安全基础设施升级引起费用，部分抵消这些费用的是：将支助团房地合并为几个综合体和大楼，所以维持费用产生结余，以及因支助团任务期限延长所以许多地点的环境清洁工作被推迟。

	差异	
陆运	(13.3)	(0.3%)

18. 本条目下的差异为 13 300 美元，主要是因为燃料费用增加 21%，部分抵消这些费用的是：有用经济年限已尽且不宜转让给其他特派团或予以捐赠的汽车被拆散，所以备件所需经费减少。

	差异	
空运	2 662.0	11.0%

19. 本条目下的差异为 2 662 000 美元，主要归于实际使用飞行时数减少（实际飞行时数为 6 180，而预算编列时数为 8 248），因为 2003 年 10 月支助团直升机从 14 架减至 12 架，以及将支助团直升机从帝力直升机场转移的计划直到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才会执行，所以为帝力科摩罗机场空中交通管制和堕机救援应急服务编列的预算未予利用。

	差异	
海运	551.8	49.1%

20. 本条目下的差异为 551 800 美元，因为载驳货船操作于 2004 年 1 月 15 日停止。

	差异	
通信	438.5	8.5%

21. 本条目下的差异为 438 500 美元，主要归于备件所需经费减少，因为在有用经济年限已尽时予以注销的通信设备被拆散，以及由于裁减支助团国际工作人员以致商业通信实际支出减少。部分抵消这些费用的是：由于购置用来替换的手提收音机、甚高频设备和手提电话，所以产生预期不到的经费。

	差异	
信息技术	322.0	35.9%

22. 本条目下的差异为 322 000 美元，主要是因为要购置新的和升级的软件所需经费减少，以及软件使用许可证和收费方面所需的实际费用减少。

	差异	
医疗	(10.5)	(0.3%)

23. 本条目下的差异为 10 500 美元，主要是因为要购置在帝力的联合国所属医院的其他医疗用品。部分抵消这笔费用的是：由于支助团缩编计划进行较快，所以医疗服务所需经费减少。

	差异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712.6	24.7%

24. 本条目下的差异为 712 600 美元，主要是因为要将排雷项目重新安排到下个财政年度，以及将联合国所属装备运到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所需经费减少，而且银行实际收费降低。

五.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25. 就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筹措问题而言，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是：

(a) 决定如何处理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未支配余额 12 819 900 美元；

(b) 决定如何处理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由利息收入(1 297 000 美元)、其他/杂项收入(865 000 美元)及上一期间调整额（13 000 美元）和上一期间债务节省额或注销额(3 071 000 美元)产生的其他收入/调整数 5 246 000 美元。